

「個人房貸暨消費性貸款再降碼」措施

對 象	1. 個人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2. 消費性貸款
適 用 期 間	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
適 用 範 圍	1. 自用住宅購屋貸款： 貸款額度低於 1,000 萬元部分減收 1 碼，自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(期間 6 個月)；另央行降息依約於本公司放款基準利率調整日(4 月 27 日)再調降 1 碼，共計減 2 碼 (0.5%)。 2. 消費性貸款： 信用貸款額度低於 1,000 萬元部分減收 2 碼，自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(期間 6 個月)；另央行降息依約於本公司放款基準利率調整日(4 月 27 日)再調降 1 碼，共計減 3 碼 (0.75%)。 3. 本案舊貸款戶均適用，借款人無需另外申請，由本公司主動執行利率調降事宜。

中小企業及農產業抗疫專案貸款

對 象	因應 COVID-19 新冠狀病毒疫情需要營運週轉及振興事業資金之中小企業及農產業
額 度	視借款人需求個案核定
貸 款 期 限	最長 3 年 (含寬限期最長一年)
動 用 方 式	一次或分次動用
貸 款 利 率	前 3 個月依本公司定儲利率指數(月調)至少加碼 0.753% 機動計息，期滿後按本公司定儲利率指數(月調)至少加碼 0.903% 機動計息。
還 款 方 式	按月繳息，本金自寬限期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。
擔 保 條 件	搭配移送信用保證基金
受 理 期 間	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國內企業及個人授信戶舊有貸款調降利率、展延及寬緩

對 象	(一) 企業：國內企業授信戶因疫情影響致營收衰退或其他特殊情況而還款困難。 (二) 個人：個人授信戶因疫情非自願性失業、無薪假或其他特殊情況而還款困難。
措 施	(一)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貸款，借款期限展延每次最長六個月，最長可展延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 (二) 本金寬緩期限每次最長六個月，最長不超過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原契約約定之貸款期限得配合寬緩期限往後延長。 (三) 個人消費性貸款及房屋貸款： 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，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受 理 期 間	至 112 年 6 月 30 日